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
承辦人：李藹玲
電話：02-27208889#1334
電子信箱：ae83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公字第1120133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97139554_11258002644_ATTACHMENT1、97139554_11258002644_ATTACHMENT2
(27529430_1120133789_1_ATTACHMENT1.pdf、27529430_1120133789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12條、第18條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以經能字第112580026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8月11日經能字第112580026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3/08/17
09:58:09

產業發展局代決

龍山國中 1120817



PJAA1123005918